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牧原股份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日常经营办公需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拟向牧原集团租赁其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的办公楼西第7层，租赁面积为755平方米，租赁期三年，自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7日，年租金36万元。

牧原集团持有公司21.27%股权，同时秦英林先生和牧原集团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秦英林先生将其所持牧原股份总股本38.73%、合计448,667,502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行使，委托授权期限至秦英林先生不再直接持有牧原股份股份之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截至本公告日，牧原集团可行使牧原股份共计60%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成为拥有牧原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和牧原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6767297233

经营范围：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2、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集团持有公司21.27%股权，同时拥有60%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

3、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牧原集团总资产 792,632.78 万元，负债总额 460,063.92 万元，净资产 332,568.87 万元。2017 年度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7.75 万元，净利润 41,268.4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卧龙牧原同意将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鱼池屯村委会的办公楼西第 7 层房屋（包含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配套办公物品使用权，以下统称“房屋”）租赁给牧原集团使用，租赁面积为 755 平方米。

2、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三年，租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

3、 租金标准

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4、 租金支付

租金按月支付，牧原集团收到卧龙牧原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卧龙牧原支付租金。

5、 其他权利义务

（1）牧原集团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牧原集团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实际损失。

（2）卧龙牧原以保障牧原集团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定期对房屋实施检查维修保养，牧原集团应对房屋维修保养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卧龙牧原向牧原集团租赁其办公场所，主要是为了满足牧原集团办公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牧原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6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卧龙牧原与牧原集团房屋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牧原集团的办公需要。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次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孝亮

康自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